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项目名称： 威宁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 P52052620250006U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 购 人：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贵瀚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 1 章 采购公告	1
第 2 章 招标内容	5
第 3 章 招标须知	6
第 4 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12
第 5 章 开标程序	15
第 6 章 评分标准	17
第 7 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 8 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第 9 章 附件	25

第1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威宁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毕节市)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日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2620250006U4

项目名称：威宁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预算金额：3460000.00元

最高限价：346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威宁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正反两面，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书(包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1.2. 必须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人提供2025年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

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1.6. 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投标人提供2025年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投标人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满三年的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至开标时间为准，格式自拟）；

1.8. 诚信资格承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的承诺函；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

本行业划型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注意：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2日00时00分至2025年7月2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网上获取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使用CA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8月1日10时00分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8月1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应当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以非现金形式提交。以银行转账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确保在2025年8月1日10点00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

2.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报价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前，必须确认所缴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4.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询问、质疑联系人：张工

询问、质疑联系电话：16684908697

5. 敬告：

(1)《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招标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6. 办理 CA、“标信通 ” APP及网上上传投标文件事宜：

6.1办理电子密钥(CA)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CA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

6.2办理“标信通 ” 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服务热线：400-658-7878；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注意：潜在投标人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投标文件资格；

6.3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 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 0857-8316572。

6.4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7. 是否组织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地 址：贵州省威宁县五里岗街道人力资源产业园

项目联系人：颜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183009258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贵瀚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小车河街道花果园五里冲棚户区、危旧房、城中村改造项目R1区1号楼1单元33层16号

项目联系人：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16684908697

第2章 招标内容

一、技术要求

我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需对县域生产障碍耕地开展跟踪监测、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障碍耕地安全利用技术实验示范等工作。参照贵州省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实施方案对项目进行实施，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时间：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 2、服务地点：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 3、付款方式：中标人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 4、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 5、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警告：

（1）供应商必须承诺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符合性审查）

（2）供应商须承诺在其《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服务必须满足或优于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符合性审查）

（3）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第3章 招标须知

3.1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贵州贵瀚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招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 《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招标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投标人参加招标应遵循的规则；

(2)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为参加招标而提交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招标评审的依据；

(3) “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贵瀚咨询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甲方”是指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称采购人；

(6) “乙方”是指中标单位。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自己承担与招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招标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本公司不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1.5 投标人必须在 2025年8月1日10点00分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贰万元整**（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开标会议结束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无息退还。本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本公司，否则责任自负。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时间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的。

3.1.6 报价：

(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在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的投标人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为标准，实施包干价大写叁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3468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服务费需在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1.7 中标通知：按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现场确定并公布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认中标单位后，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应在中标结果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8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贵州贵瀚咨询有限公司。

3.2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资格要求

- 3.2.1 招标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
- 3.2.2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招标文件》；
-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 3.2.4 《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 3.2.5 近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的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本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投标人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3.3.4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5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4.1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性审查项）；

(2)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A4幅面。《投标文件》封面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每页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电子公章）（符合性审查项）。

3.4.2 《投标文件》的内容：

(1) 报价文件：

A. 报价函（必须按交易系统内制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在指定位置加盖相关印章，且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B.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3”制作。（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2)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A.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正反两面，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书(包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B. 必须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C.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D.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E.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人提供2025年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F. 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投标人提供2025年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G.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投标人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满三年的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至开标时间为准，格式自拟）；

H. 诚信资格承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的承诺函；

I.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J.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资格文件及资料。

(3)技术文件：

A. 项目实施方案：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B. 项目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C. 技术参数响应承诺函：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D. 技术、商务偏离说明表：必须按附件4格式制作。（符合性审查项）

E.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技术文件及资料。

(4)商务文件：

A. 项目负责人：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B. 技术负责人：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C. 项目组成员：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D. 承诺：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E. 类似业绩：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F. 企业实力：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G.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5) 其他文件：

A.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文件及资料。（如政策性加分等）

3.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应按系统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2）投标人必须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取得上传投标文件资格，在 2025年8月1日10点00分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并在2025年8月1日11点00分前解密投标文件。

3.5 招标

3.5.1 投标人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投标文件；

3.5.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并进行解密，开标期间投标人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保持在线参加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3.5.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进行解密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2 投标人没有在开标会议前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6.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5 开标期间投标人没有保持在线参加投标的，视为自动退出投标。

第4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原则：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参与综合评分，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2 评审方法：

4.2.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4.2.2 本公司自招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当第1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果采购人能接受第2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第2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单位，以此类推至第3中标候选人。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单位后，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中标发布2个工作日后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单位须按第3章3.1.7条之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放弃成交项目的，除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审纪律：

4.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开标会议由本公司派员主持，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4人。专家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和招标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和招标承诺的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4.3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b. 对投标人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c.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表决权；
-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 a.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b.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第 d 款内容）；
- c.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公司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d.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咨询或质疑；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人所在的公司或企业进行过考察的采购单位领导或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采购单位的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4.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投标人的违法违纪行为。

4.4.6 在开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投标人和未参会人员。开标会议结束后，与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评标委员会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4.7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诱导性语言，不得影响或左右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4.8 评审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承诺。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承诺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分表独立承担责任。

4.4.9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10 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5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不得交头接耳，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强加于人；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投标人提问应简明扼要，发表过的意见不应重复，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第5章 开标程序

5.1开标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5.2网上开标：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开标当日10:00至11:00（北京时间）之间）解密投标文件，如在此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代理公司在10:00至11:00（北京时间）之间进行网上开标，公布已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情况（如公布信息有变化时，以交易中心系统公布内容为准），并将投标文件推送评标委员会。开标当日11:00（北京时间）网上开标结束。在开标当日11:00（北京时间）之后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上开标，按自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处理。代理公司在开标当日10:00（北京时间）之后不再推送投标文件。网上开标结束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5.3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系统签到，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5.4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和监督人员熟悉招标文件。

5.5投标文件审查：

5.5.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载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5.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6报价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报价有效性，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与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8计算报价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商务分与技术、报价得分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5.9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5.10开标、评标结束。

注:以开标当天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设置及要求为准。

第6章 评分标准

6.1 报价分评分标准(满分共10分):

6.1.1 报价分计算方法(满分10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的报价) × 10 (分)

注：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项和符合性审查项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2、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函》没有按交易系统内制格式格式填报并盖章签名的无效。

3、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2技术商务评分标准(满分共90分):

6.2.1 技术分评分标准（满分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项目实施 方案	8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含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分析、背景、目标任务、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方案、总体思路、内容实施等内容。 (1)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特别全面、特别合理的得 8 分； (2)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的得 5 分； (3)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粗略，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2	项目质量和进 度保障措施	7	投标人对项目质量控制体系、质控内容、质控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各个环节之间衔接进行编制。 ①提供的项目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完整、适用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②项目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完整、适用性、针对性一般的 4 分； ③项目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不完整、适用性、针对性较差的 2 分； ④未提供项目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得 0 分。
3	技术参数响应 承诺函	5	投标供应商书面承诺完全响应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无负偏离的得 5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不提供得 0 分，（本项满分5分）。

6.2.2 商务评分标准（满分7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项目负责人	8	拟派入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专业：土壤类或地质类或测绘类或水利类）且具备同类型耕地治理修复项目相关经验（相关经验自行承诺）得 8 分。 提供身份证、职称证、相关经验承诺、毕业证及本人在供应商单位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相关凭证材料（退休返聘人员不能提供社会保险参保相关证明的，提供退休返聘合同及供应商发放其2025年任意一个月工资的相关凭证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	8	拟派入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土壤类或地质类或测绘类或水利类等相关专业职称，具有研究员及以上职称得 8 分，高级职称的得 4 分。且具备同类型耕地治理修复项目相关经验（相关经验自行承诺）。本项最多得 8 分。 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相关经验承诺、职称证书、其本人在投标人单位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相关凭证材料（退休返聘人员不能提供社会保险参保相关证明的提供退休返聘证书及投标人发放其2025年任意一个月工资的凭证材料）并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项目组成员	24	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具备土壤类或地质类或测绘类或水利类、环保、环评类等相关专业，每提供1人得 4 分，满分 24 分； 提供身份证、相关经验承诺、毕业证及本人在供应商单位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相关凭证材料（退休返聘人员不能提供社会保险参保相关证明的，提供退休返聘合同及供应商发放其2025年任意一个月工资的相关凭证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4	承诺	12	1、供应商承诺在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省、地方相关机密或数据必须保密，不得赠送、发售或借阅，并将编制提交完成后的此类资料予以彻底删除，提供承诺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 2、安全承诺:投标供应商承诺为保障项目实施的安全，在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得 4 分，不提供得 0 分。 3、响应性承诺：投标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接到电话通知后响应时间在 1 小时内，并在 3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提供承诺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5	类似业绩	9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以来承担过的耕地生产障碍修复治理类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类或污染调查类或农用地划分类或生态修复类或环境治理类业绩，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9 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6	企业实力	9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三项全部提供得 9 分，缺一项不得分。满分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7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条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本公司备案。

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 服务时间、地点、和质量标准：

(1) 服务时间：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2) 地点：威宁县。

(3)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4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还应当赔偿本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2) 甲方不能在收到乙方总体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总体验收的，其总体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应在收到合格的鉴定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总体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的，视为总体验收合格。

(3) 乙方提供的成果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付款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约定

5.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5.3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8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根据【财库〔2020〕6号】文件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需在投标文件“中小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行业类型。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如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8.2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3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9章 附件

附件1 (指定格式)：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威宁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P52052620250006U4）《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1. 我方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的报价参加投标,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愿意在开标会议前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贰万元整**（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贵单位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单位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2.1 我方在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2 我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函中未说明且未经贵单位及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2.3 开标会议开始后我方撤回《投标文件》；

2.4 我方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招标或谋取成交；

2.5 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限期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的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6. 本文件约定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我方承诺一旦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7. 我方同意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8. 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电子印章）

投标人全称： _____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参考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的招标活动，
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部 门：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威宁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满足《招标文件》所示所有内容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此供应商在12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开标一览表价格应与“投标报价函”中投标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函金额为准。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技术、 商务偏离说明表(指定格式)

技术、商务偏离说明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技术要求				
2					
3	商务要求				
4					
.....					

我单位承诺：本表偏离情况完全属实；若因我方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实际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应视为我方属于虚假应标，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没收我方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1(指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2（指定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附件 5-3（指定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监狱企业声明函由监狱企业单位提供，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本声明函，监狱企业如不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2、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